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【2020】 43号

关于催缴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。请各单位一如既往的支持协会的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的规定》缴纳会费（见附件）。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结合疫情发展和会员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今年会费缴费期限适当延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时间

根据八届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会费应于每年3月底前缴纳，协会已于2020年4月16日发出缴费通知，考虑到疫情影响，请至今未缴纳会费的企业抓紧时间缴纳会费，交纳期限延至2020年10月31日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本协会按会员单位在本协会担任不同的职务，实行不同缴纳标准的会费收缴办法，缴纳标准为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；

理事单位：4000 元；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。

注：社团组织、专家个人会员免缴会费、事业单位按档次
减半缴纳。

三、协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

帐 号：0200053409014400301

四、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二期 2

号楼 508 室

邮编：100079

电 话：010-67626799

电子信箱：hanrui@caffci.org

联系人：韩蕊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可以缴纳一个年度的会费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多个
年度的会费。

（二）可银行转账或直接交到协会秘书处。

1、银行转账，为保证及时准确的将会费发票寄给贵单位，请在转账后附开票信息、邮件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发邮件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收到邮件或传真并查实款项后，开具并寄出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2、直接交到秘书处，可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（三）尚未缴纳 2018、2019 年会费的个别会员单位，应及时补缴。

（四）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根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若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五）欢迎各单位加入中国香化协会会员的 QQ 群（362297845）。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规定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